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公务用车(2025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2025年)（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因公司新成立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详见本章节后附文件**】，资产总额为 18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公务用车(2025年)（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瓯海东方客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2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中标通知书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通知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 （一）关于我司为温州市龙湾区联运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证明

温州市中心血站、温州品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底，并在 2024 年 10 月份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目前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班车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详见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标准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母公司温州市龙湾区联运有限公司作为“两客一危”企业，为了更好地实行专业化经营管理，经报请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同意，由温州市龙湾区联运有限公司全资出资申请注册子公司（即我司），子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将母公司客运经营权、所有客运车辆及驾驶员全部转移至子公司名下经营（所有客运从业人员社保转移至子公司），母公司专业经营货运业务，子公司专业经营客运业务。

母公司自 2018 年对该项目第一轮中标以来，后续每轮都积极参与竞标并成功中标，6 年多来我方母公司对通勤班车“安全、准点、卫生、诚信”等方面工作得到采购人的一致好评，双方合作愉快。因此，本轮公务通勤用车（2025 年）项目我方子公司即有决心和信心再次参与本项目的新一轮投标。

特此证明

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题会议纪要 1 份；



## 1、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题会议纪要

#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会议纪要

(2024) 5 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

##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题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4 次)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苏善夫在高新大厦 2205 会议室主持召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专题会议，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项选，运输处缪存雀、郭宗英，安全处厉隽，港航处应晓豪，政务服务处金衍臣、潘洁茹、徐闯、金璐豪；市交通执法队业务指导处朱建锋；市公运管理中心副主任王罗、货运物流处林高峰、客运公交处潘繁荣；市港航管理中心副主任赵冠南、港航发展处陈少渊等参加会议。

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共讨论 4 件许可事项，通过许可事项 3 件。现将通过的议题情况纪要如下：





#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题会议题

(2024年第4次)

## 一、危货许可事项

序号	申请企业	申请内容	基本情况	处理意见
1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新增运力	<p>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危货经营范围：2.1项、2.2项，现有危货运输车辆12辆。因发展需要，现申请增加危货运力1个。</p> <p>2024年6月14日，综合执法队、货运处、行业协会专家对该公司停车场地开展勘验，经查：停车场地位于丰门街道鞋都二期A-10-1地块，核定面积为1100平方米，核定车位数15个。停车场地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未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符合增加危货运力要求。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现将该申请提交会议研究讨论。</p>	<p>会议要求暂缓许可。待该企业处理完相关案件，确定不影响安全等级动态评价后，再提交会议研究讨论。</p>
2	温州市龙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新增经营范围、新增运力、变更停车场	<p>温州市龙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涛。危货经营范围2.1项、2.2项、第3类、第8类。现有危货运输车辆11辆。该公司系龙港变更迁址至温州市区，现企业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委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2幢1514。因发展需要，现申请新增危货经营范围（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新增运力25个、变更停车场。</p> <p>2024年8月28日，综合执法队、货运处、行业协会专家对该公司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开展勘验，经查：停车场地位于瓯海区郭溪镇宋岙底村，停车场面积2150平方米，停车位总数40个，土地使用证明、平面图与上报一致，租赁期限3年。停车场地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未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停车场地符合许可条件，场地面积以及停车位符合新增运力要求其停车位数量满足申报需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监控室符合要求。上述实质审查结果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现将该申请提交会议研究讨论。</p>	<p>会议同意该企业新增危货经营范围、新增停车场、新增运力25个。</p>





## 二、客运许可事项

序号	申请企业	申请内容	基本情况	处理意见
1	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	<p>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由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于2024年8月。现该公司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并申请将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名下班车（温州-启东班线1个运力、温州-瑞安班线10个运力）和包车（7个市际包车运力、45个省际包车运力）的经营权转移到其名下，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相应客运资质取消。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现提交行政许可专题会议研究。</p>	<p>会议同意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申请的客运经营范围，同意将其母公司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名下班线和包车的经营权转移到其名下。会议要求新成立的公司与其母公司温州市龙湾鸿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加强人员配备。</p>

## 三、港口岸线许可事项

序号	申请企业	申请内容	基本情况	处理意见
1	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C区浮码头项目	<p>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申请建设的温州港乐清湾港区C区浮码头项目，工程选址位于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1#泊位南端。项目拟新建1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利用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10万吨级码头1#泊位进行滚装船的靠泊，兼顾滚装作业。泊位设计年吞吐量20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210万吨，项目临时使用港口岸线长度260米。</p> <p>项目由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海事、航道部门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和《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上报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行政许可，现提交会议研究决策。</p>	<p>会议同意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上报。</p>